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爱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的（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第六包（水果类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丑橘），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爱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8241.15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8.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油桃），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爱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8241.15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8.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耙耙柑），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爱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8241.15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8.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沃柑），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爱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824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8.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果冻橙），属于 （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爱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24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8.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西瓜），属于 （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爱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24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8.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香蕉），属于 （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爱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24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8.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哈密瓜），属于 （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爱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24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8.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脐橙），属于 （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爱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24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8.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香梨），属于 （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爱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24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8.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红富士苹果），属于 （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爱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24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8.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红提），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爱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1824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8.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蜜桔），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爱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1824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8.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砂糖桔），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爱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24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8.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爱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世龙

